

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 
收文章  
2019.10.1  
文號NO: 189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  
承辦人：邱映瑄  
電話：037-559992  
傳真：037-364450  
電子郵件：lovessmilk@cms.miaoli.gov.tw

350  
苗栗縣竹南鎮新南里新南街63號  
4樓之2

受文者：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商都字第1080178833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公告發布實施「變更苗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（市場用地【市二】為機關用地及廣場用地（兼供道路使用））案」計畫書、圖，請自民國108年9月24日起於公佈欄及交通要道張貼公告，並透過各集會或村里幹事廣為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規定及內政部108年9月12日內授營中字第10808148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上開號函、公告1式30份、旨案計畫書、圖各1式2份及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49次會議紀錄影本1份。
- 三、張貼公告書圖期間自發布實施日起30天。

正本：苗栗縣苗栗市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中部辦公室〈營建業務〉、陳立法委員超明、徐立法委員志榮、孫議員素娥、鄭議員碧玉、江議員村貴、余議員文忠、楊議員明燁、禹議員耀東、張議員志宇、湯議員維岳、謝議員文揚、苗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理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信和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吉元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〈含公告1份，請協助刊載電視跑馬燈訊息〉、苗栗縣苗栗地政事務所、天誠開發顧問有限公司、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行政處（含公告1份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處長室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公用事業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、本府工商發展處（都市計畫科，含公告5份）

縣長 徐耀昌

秘書長黃震旭

撥：通風站公告